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表
 (110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適用)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50073 號函同意備查
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25954 號函同意備查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時數	備註
教育基礎課程 (至少 8 學分)	教育心理學	必	2	2	
	教育社會學	必	2	2	
	教育哲學與思潮	必	2	2	
	特殊教育導論	必	3	3	*跨類別(教育實踐)課程
	教育行政法規與倫理	選	2	2	
	多元文化與差異化教學	選	2	2	
教育方法課程 (至少 13 學分)	課程發展與創意設計	必	2	2	*跨類別(教育實踐)課程
	教學原理與策略創新	必	2	2	*跨類別(教育實踐)課程 須先修畢「教育心理學」
	青少年發展與輔導	必	2	2	須先修畢「教育心理學」、「輔導原理與實務」
	多元學習評量與素養導向	必	2	2	*跨類別(教育實踐)課程 須先修畢「教學原理與策略創新」
	輔導原理與實務	必	2	2	*跨類別(教育實踐)課程
	班級經營與正向管教	必	2	2	*跨類別(教育實踐)課程
	學習科技與創新	必	2	2	
	教育議題專題	選	2	2	
	教育研究法	選	2	2	
教育實踐課程 (至少 10 學分)	分科／分領域教材教法	必	2	2	須先修畢「教育心理學」、「課程發展與創意設計」
	分科／分領域教學實習	必	2	2	1.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 2.須先修畢「分科／分領域教材教法」
備註	課程修課限制： 1. 應修至少 31 學分，包含必修課程為 27 學分。 2. 選修課程需修滿 4 學分(其中「教育議題專題」為必選課程)。 3. 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。 4.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等相關機關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，時數至少 64 小時，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，依本校「師資生實地學習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5.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，需修習 <u>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</u> 相關課程。 6. 本表自 110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師資生得適用。		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100002240
收發日期：110年03月17日
創稿文號：1101291945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雪怡
聯絡電話：02-7736-6232

受文者：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25954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中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」一案，同意備查，適用於110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2月23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100001293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註記於相關課程文件，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。

正本：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創稿文號：1101291945

收發文號：1100002240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文書組職員		總務處文書組		110-03-17 11:50	收文
2	師資培育中心 登記桌職員		師資培育中心	110-03-17 12:58	110-03-17 12:58	收文
3	楊迪薇職員		師資培育中心	110-03-17 13:00	110-03-17 13:00	承辦
擬呈閱存查。						
4	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.		師資培育中心	110-03-17 14:09	110-03-17 14:10	決行
5	行政組組長.		秘書室	110-03-17 14:33	110-03-17 14:33	擲回

6	楊迪薇職員		師資培育中心	110-03-17 14:36		串簽
---	-------	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